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竹立家

朱红军

徐海云

王建增